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就成立盈富泰克(深圳)環球技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立合夥協議的關連交易**

合夥協議

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上海堯芯(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中芯晶圓及聯力基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基金將於中國成立，屬有限責任合夥，其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以提高全體合夥人的利潤。根據合夥協議，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6,16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6百萬元由上海堯芯出資、人民幣800百萬元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出資、人民幣165百萬元由中芯晶圓出資及人民幣635百萬元由聯力基金出資。基金將由盈富泰克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1%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晶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上海堯芯(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中芯晶圓及聯力基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基金將於中國成立，屬有限責任合夥，其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以提高全體合夥人的利潤。根據合夥協議，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6,16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6百萬元由上海堯芯出資、人民幣800百萬元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出資、人民幣165百萬元由中芯晶圓出資及人民幣635百萬元由聯力基金出資。基金將由盈富泰克管理。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1. 上海堯芯(作為普通合夥人)；
2.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
3. 中芯晶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4. 聯力基金(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夥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金的目的

基金的目的是於基金的業務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其他活動，以提高全體合夥人的利潤。

資本承擔

基金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16,160,000元，將由上海堯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中芯晶圓及聯力基金出資如下：

	資本承擔 (人民幣)	資本承擔的 百分比	身份
上海堯芯	16.16百萬元	1.00%	普通合夥人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800百萬元	49.50%	有限責任合夥人
中芯晶圓	165百萬元	10.21%	有限責任合夥人
聯力基金	<u>635百萬元</u>	<u>39.29%</u>	有限責任合夥人
總計	<u>1,616.16百萬元</u>	<u>100%</u>	

上文所載基金的各自資本承擔乃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參考基金的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有意以其內部資源撥資基金的資本承擔。所有資本承擔將以現金支付。

支付資本承擔

各合夥人將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分期付款通知出資，支付該分期付款通知列明的款額至基金的指定賬戶。該分期付款通知應清楚列明出資日期及出資款額。普通合夥人應於分期付款通知所列出資日期前最少10個營業日發出該分期付款通知予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資本承擔的出資款額比率應與有限責任合夥人相同。普通合夥人應解釋根據該分期付款通知作出的出資的預期用途及各用途的預期開支。有關解釋對基金或普通合夥人並無法律約束力。

基金的年期

基金的年期將為七年，由普通合夥人發出首份分期付款通知所列的首次出資日期起計。

基金的年期在普通合夥人作出建議並獲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諮詢委員會批准後可延長兩次，每次一年。

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將集中投資於半導體及半導體相關產業的公司，該等公司需符合若干參數及可展示於中國的銷售及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基金僅可以銀行存款或購買低風險及高流通性投資產品投資其閒置資金。若干投資在未經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諮詢委員會批准前不得作出。基金不得作出將會產生無限責任的投資、不得捐贈或資助活動及不得作出非法投資。

合夥人大會

合夥人大會由全體合夥人組成。各合夥人的投票權重按其於基金的資本承擔比例釐定。

基金的管理及管理費

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普通合夥人推選的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批准有關基金的投資、變動投資及退出投資的事宜。盈富泰克獲合夥人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負責成立管理團隊（「**管理團隊**」），處理有關投資、投資後管理及退出投資的事宜。管理團隊負責支援投資決策委員會以履行其於合夥協議規定的職能。

作為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服務的代價，基金將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管理費將由全體合夥人按其資本承擔比例分攤。

關鍵人士的限制性契諾

若干亦屬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的管理團隊成員被視為關鍵人士，須遵守有關彼等於基金的表現及於基金投資期參與其他基金的特定限制性契諾。

利潤分派

當成功退出各投資項目，在合夥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或在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諮詢委員會同意下，投資回報應於60天內分派。普通合夥人有權就基金的開支保留合理款額作為資本儲備。

投資回報將首先應用於償還各合夥人作出的出資，而其後的所有投資回報將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作為利潤分派予合夥人。

虧損的責任

基金的虧損應由全體合夥人按彼等各自的資本承擔比例承擔。有限責任合夥人的責任將限於彼等各自的資本承擔。

轉讓基金的權益

除非獲普通合夥人授權，否則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得轉讓彼等於基金的權益。普通合夥人在並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不得拒絕轉讓申請。權益的任何轉讓應按照合夥協議及遵守若干通知及承諾規定，以及普通合夥人的優先權作出。

除非獲持有基金70%以上股本權益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授權或除非承讓人為普通合夥人於深圳成立的關連方，否則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基金的權益。

基金的解散

基金將於發生特定事件後解散，包括但不限於(i)基金的年期屆滿及全體合夥人決定基金將不會繼續運作；(ii)普通合夥人連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資本承擔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決定解散基金；及(iii)基金的目的已不再能達成。

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合夥將投資於在半導體及半導體相關產業營運的選定公司。該等投資的目的是協助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生態系統加速發展以及發掘開拓及集成產業資產的潛在商機。因此，本公司的客戶及夥伴將受惠於有關發展，而本公司亦可享有該等投資的財務利益。故此，中芯晶圓就成立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於戰略及財務方面具有誘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芯晶圓訂立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合夥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合夥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將使該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授權合夥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01%股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晶圓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合夥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各方的資料

上海堯芯

上海堯芯為盈富泰克的海外併購基金，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管理資產超過30億美元。上海堯芯利用其在中國科技投資領域累積的領導地位，以及經驗、專門知識、專業團隊及資源，成功地協助多個科技企業躋身行業領導地位。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基金投資者包括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中芯晶圓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中芯晶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以母基金形式營運，由中芯聚源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

聯力基金

聯力資本與浙江省浙江製造品牌建設促進會合作，牽頭設立並管理聯力基金的系列基金。聯力基金是在「浙江製造」總體戰略規劃下發起設立，是推動浙江製造產業轉

型升級、打造產業品牌的重要載體。聯力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國內外製造業(尤其是高端電子裝備行業)的股本權益。

盈富泰克的資料

盈富泰克進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委託的人民幣投資及政府項目，其於半導體相關範疇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釋義

「中芯晶圓」	指	中芯晶圓股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盈富泰克(深圳)環球技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按照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
「普通合夥人」	指	就基金債務而言為無限責任合夥人，指基金成立時的上海堯芯及於上海堯芯退出後合夥協議規定的任何其他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

「投資期」	指 基金的投資期，為普通合夥人發出首份分期付款通知所列的首次出資日期起計首四年；
「上海堯芯」	指 上海堯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聯力基金」	指 聯力資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管理的投資基金，為基金的有限責任合夥人；
「有限責任合夥人」	指 就基金的債務而言其責任以其資本承擔為限的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上海堯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中芯晶圓及聯力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就成立及管理基金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 (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